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环（安）罚字〔2025〕26号

当事人：潮州市中环智能卫浴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03MABML9G91X

法定代表人：苏智伟

住所：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西和村湖下坟横路下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5年4月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检查当时，你公司正在生产，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。检查发现，你公司在废水收集池旁设置有一隔膜泵，隔膜泵一端通过软管连接废水收集池，另一端连接一PVC管通向公司外界排水沟。检查时该隔膜泵没有运行，未见PVC管排放口向外排放废水。你公司存在没有依法经审批同意设置排污口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2025年4月3日制作的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执法视频、《照片证据》，2025年4月11日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智伟、管理人员苏松龙的《调

查询问笔录》，证明你公司存在没有依法经审批同意设置排污口的行为；2025年4月28日制作的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照片证据》，证明你公司已对未按规定设置的排放口进行拆除。

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“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；在江河、湖泊设置排污口的，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“除前款规定外，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责令停产整治。”的规定，应予以行政处罚。

2025年6月12日，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[潮环(安)事告字[2025]23号]，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另外，我局根据《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向你公司送达了申请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没有申请公开道歉以从轻处罚，现案件审查终结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之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中“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”之“十一、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”的裁量标准（§2.11 裁量标准），应从以下3个裁量要素进行裁量：

限期内拆除：你公司废水收集池旁设置的隔膜泵所连接的PVC排放口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西和村湖下坟横路下，该区域是一般区域，且无排污，因此罚款范围为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。根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，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

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和账号。缴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

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23 日